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 年 7 月 14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

聯絡電話：23167688

臺南高分檢召開罷免查察分區座談會 雲林地區檢、警、調、廉、移機關首長親自報告 共同研擬因地制宜之查察方向與策略

一、7月26日雲林舉行立委罷免投票，臺南高分檢今(14)日邀集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警、調、廉、移召開罷免查察分區座談會，各機關就本次罷免投票進行工作報告，透過討論交換意見、凝聚共識

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投票，雲林 1 名立法委員於 7 月 26 日舉行罷免投票。今（14）日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黃玉垣檢察長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警、調、廉、移出席會議，就所轄範圍之罷免情勢進行分析。會中並由雲林地區檢、警、調、廉、移機關首長親自報告，充分展現雲林地區罷免查察團隊已做好充分準備。

法務部徐錫祥政務次長、中央選舉委員會許雅芬委員、邢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檢察司簡美慧副司長、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黃智勇檢察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蕭欽杰副局長、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吳榮修處長、法務部廉政署林炤宏副署長、內政部移民署謝文忠副署長均與會共同研擬雲林地區罷免查察工作的方向與策略。

二、邢總長：「雲林查察各機關首長均親自報告，內容詳實，尤其此次雲林警察局查獲全國第一宗賭盤案件值得嘉許，希望再接再厲，有效遏止效尤」、「辦理

罷免查察最重要的是『公正』，其中具體的體現就是落實偵查不公開。」

三、中選會、檢、警、調、廉、移就罷免投票及地區特性充分交換意見

法務部徐錫祥政務次長：「本次罷免投票查察工作，除依據部長指示『執法應公平、公開、公正』外，因罷免、反罷免團體對立性強，執法查察團隊應謹慎小心處理任何單一案件，避免單一事件被渲染成全國事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許雅芬委員：「經濟學人 2025 年 2 月發表的『2024 年全球民主指數』，臺灣是亞洲第一名，全球第 12 名。其中有關民主選舉過程及辦理方式部分，我國全部都是滿分。這部分除了中選會轄下各地方選委會及全部選務人員努力外，最重要是檢、警、調、廉、移共同努力才有這樣的榮耀」。

法務部檢察司簡美慧副司長：「之前選舉曾發生在投開票所外，以抄錄名冊等方式干擾投票人投票的自由意志。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依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30 公尺外依刑法第 142 條及第 147 條規定，亦有刑責，請加強宣導，避免民眾誤以為只要在 30 公尺外就不會構成犯罪」。

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在本次罷免查察是第一次適用，臺高檢署在法務部指導下，已提出相關作業 SOP，供檢、警、調等機關參考」。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黃玉垣檢察長：「罷免查察是全國一盤棋，雲林將全力以赴完成本次罷免查察工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蕭欽杰副局長：「媒體報導一些罷團受到黑道恐嚇，警政署一直要求各單位秉持嚴查嚴辦的立場，絕對杜絕黑道幫派介選」。

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吳榮修處長：「本次雲林罷免投票選區與中北部都會區的選區不同，地方宮廟派系及農會體系，影響著罷免投票意願，雲林縣調站將研擬適當的查察對策」。

法務部廉政署林昭宏副署長：「部分民眾不清楚罷免投票如果涉及期約、收受金錢或財物的對價，一樣會構成犯罪，要特別加強宣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將於罷免投票前的 7 月 22 日施行，刑法妨礙投票罪章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行為，都是該法所定義的弊案，如果有公務員或政府機關公務人員涉案 且揭弊者是公部門或是準公部門人員，受理舉發的過程，就要特別注意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相關程序規定，以確實保障揭弊者及有效打擊不法」。

內政部移民署謝文忠副署長：「雲林地區新住民的比例，高於其他縣市，因此對轄區內新住民團體的宣導、拜會，務必一視同仁」。

四、最高檢察署呼籲：如有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違反公民投票法之不法情事，請國人踴躍撥打 0800-024099#4 專線，檢舉妨害選罷法獎金最高兩千萬元，大家一起打擊不法，守護民主。











